**□ 一般求才 □ 中階求才** 【有**＊**者請務必詳細填寫，謝謝您的合作！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＊姓名 |  | ＊身分證號碼 |  | ＊聯絡電話 |  |
| ＊地址 |  |
| ＊照顧人力 | 共 人。(有幾位家人可協助被看護者) |
| 受照顧者病史 |  |
| **僱用資料** | 工作內容 | 照顧被看護者 |
| ＊工作地址 |  |
| 工作時間(可複選) | □日班自 時至 時□夜班自 時至 時□全天班 24小時  |
| ＊進用人數 | 共進用\_\_\_\_\_\_ 人 (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，取消性別限制) |
| 休假方式 | 🞏週休一天 🞏週休二天 ■月休2~4日(請務必勾選，勞動部規定不得無休假) |
| 核薪方式 | □月薪（新台幣32000元至35000元）□日薪 □時薪□面議 |
| 住宿 | □提供住宿 □不提供住宿 | 供膳 | □提供\_\_\_\_\_\_餐 □不提供 |
| 僱用期限 | □不定期契約 □定期契約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|
| **僱用條件** | 年齡 | 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，取消年齡限制  |
| 學歷要求 | □不拘□博士 □碩士□大學 □專科□高職 □高中□國中 □國小  |
| 科系所要求 | □不拘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系所  |
| 駕照要求 | □不拘□需具備駕照（種類）：  |
| 工作經驗 | □不拘 |
| □需具備 職類：\_\_\_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 年資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 |
| 兵役狀況 | □不拘 □需役畢  |
| 語文能力要求 | 1.國 客 閩南 語(請圈選) 其他： 2.程度：🞏良好 🞏普通 🞏稍懂 |
| **應徵資料** | 應徵方式 | ■電洽🞏親洽🞏其他： 可複選） |
| 所需證明 | □照顧服務員有之時數專業訓練及證明□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照 |
| ＊聯絡人姓名 |  先生 小姐 | ＊聯絡電話 | 電話：手機： |
| ＊應徵地址 | (🞏同申請人地址 🞏同工作地點) |
| **備註欄** | ◎於長照中心完成求才登記5個工作天後，即可向勞動部申請招募外籍看護工。(**請於診斷書有開立後1年內完成**) ◎自行辨理申請外籍看護工的雇主，需聯絡直聘中心或勞動力發展署詳問申請事宜。 (勞動力發展署諮詢電話:02-8995-6000、直聘中心:02-66130811)◎**變更申請人請在左上角空白處註記【變更申請人】** |
| **申請方式** | 1. **□醫院開立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**
2. **□符合「特定項目身心障礙證明」**
3. **□符合「長照個案且連續使用照顧類服務6個月以上」**
4. **□醫療院所開立診斷書載明或檢附失智症(CDR≧1分)**

 **開立醫療院所：**  **開立證明時間： 年 月 日****3.□符合「重新招募免評估機制或申請中階技術看護工」** | **＊以上所提供之資料，如虛報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****簽名：** **請務必簽名+蓋章** |

**填寫完畢請寄回南投縣長照中心54062南投市復興路6號 聯絡電話:049-2222473分機256**

**證件黏貼處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1. **雇主(申請人)身分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黏貼雇主(申請人)身分證影本-**正面** | 黏貼雇主(申請人)身分證影本-**背面** |

1. **被看護者身分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黏貼被看護者身分證影本-**正面** | 黏貼被看護者身分證影本-**背面** |

**【請雙面列印】**